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五墩实验小学）的（盱眙县五墩实验小学新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盱眙县五墩实验小学新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新展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